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9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尹浚鎰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現應受
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065元自民國
107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
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5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(下同)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日期自93年7月5日至98年7月
5日止，並按固定年利率9%計息。詎料被告自107年3月27
日起即未繳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
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

01 定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明細
02 資料查詢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利率查詢及撥還款明細查詢
03 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至13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05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
07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薛福山